

北京市区县社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1 年统计年报)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印制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1. 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京统社1表) 4

 2. 妇女儿童情况(京统社2表) 6

四、附录

 指标解释 12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北京市各区县社会及妇女儿童发展的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相关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人口发展、生活水平、公共服务、社会和谐、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妇女儿童与教育、妇女儿童与健康、妇女儿童与法律、妇女儿童与环境等领域。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各区县辖区内劳动、教育、卫生、公安、司法、安全生产、社会组织等领域。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为北京市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委、卫生局等有关单位。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资料:(1)根据本部门 and 单位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 and 单位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区县统计部门,应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五)特别说明

本报表是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在国家调查内容之外建立的报表制度。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社会科技统计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02

电子邮箱:dudu1004@bjstats.gov.cn cxf@bjstats.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京统社 1 表	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区县辖区内 劳动、教育、卫生、公 安、司法、安全生产、 社会组织等领域	各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2 年 4 月 29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 纸介质报表	4
京统社 2 表	妇女儿童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区县辖区内 劳动、教育、卫生、公 安、司法、社会组织等 领域	各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2 年 4 月 29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 纸介质报表	6

三、调查表式

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表 号:京 统 社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区县名称: 201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一)人口发展	—	—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A01	2	—	—
出生人口性别比	女性=100	A02	2	—	—
平均预期寿命	岁	A03	1	—	—
人口总负担系数	%	A04	2	—	—
城镇人口所占比重	%	A05	2	—	—
老年人口比重	%	A06	1	—	—
老年人口抚养系数	%	A07	1	—	—
三人户规模所占家庭户比例	%	A08	1	—	—
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A09	2	—	—
新增就业人员	万人	A10	1		
(二)生活水平	—	—	—		
城镇恩格尔系数	%	B01	2	—	—
农村恩格尔系数	%	B02	2	—	—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B03	0	—	—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B04	0	—	—
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所占比重	%	B05	2	—	—
城乡人均消费支出比	%	B06	2	—	—
城镇居民人均借贷支出	元	B07	1	—	—
城镇居民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接入互联网计算机数	台/百户	B08	1	—	—
城镇居民人均住宅使用面积	平方米	B09	2	—	—
农村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B10	2	—	—
人均生活用电量	千瓦小时	B11	2	—	—
万人健康检查人次	人次	B12	2	—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B13	2	—	—
每万人私人机动车拥有量	辆	B14	0	—	—
林木绿化率	%	B15	2	—	—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B16	2	—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B17	1		
(三)公共服务	—	—	—		
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	C01	2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C02	2	—	—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10万	C03	2		
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参合率	%	C04	2	—	—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平均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C05	2	—	—
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张	C06	1	—	—
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	C07	2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体设施数	个	C08	2	—	—
体育生活化社区个数	个	C09	0	—	—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C10	2	—	—
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	%	C11	2	—	—
享受低保的人数占全部救济对象比重	%	C12	2	—	—
城乡各种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	人	C13	0		
应急避难场所累计面积	万平方米	C14	2		
万人拥有专职社区工作者	人	C15	2		
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数	个	C16	0		
城镇每万人口拥有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C17	1	—	—
经营性停车场车位总数	个	C18	0	—	—
法律援助人次	人次	C19	0		
万人拥有律师数	人	C20	1		
十万人拥有社会组织个数	个	C21	0		
(四) 社会和谐	—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D01	2		
劳动争议案件数	件	D02	0	—	—
城镇与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农村 = 100	D03	2	—	—
国民经济各行业平均工资标准差		D04	2	—	—
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	D05	2		
万人消费投诉件数	件	D06	2		
集体访批次	批次	D07	0		
万元 GDP 能耗	吨标煤	D08	2	—	—
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占全年比例	%	D09	2		
交通拥堵报警数量	万次	D10	2	—	—
生产安全、交通、火灾死亡人口比率	1/10 万	D11	2	—	—
治安案件查处数	件	D12	0		
每万人口刑事案件立案数	件	D13	2	—	—
承办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	件	D14	0		
离婚率	‰	D15	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区县辖区内劳动、教育、卫生、公安、司法、安全生产、社会组织等领域。
2. 报送单位:各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 年 4 月 29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表中符号“—”,表示该指标数据与京统社 2 表中数据相同,或市局、总队数据管理中心可以提供分区县数据,各区县局队免报。

妇女儿童情况

表 号:京 统 社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11〕89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11〕116号
有效期至:2012年6月底止

区县名称: 201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一) 经济与人口	—	—	—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A01	0	—	—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A02	0	—	—
教育经费	万元	A03	1		
医疗卫生经费	万元	A04	1		
妇幼保健经费	万元	A05	1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	万元	A06	1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费	万元	A07	1		
人口总数	万人	A08	1		
其中:女性	万人	A081	1		
育龄妇女人口(15—49岁)	万人	A09	1		
非农业户口人数	万人	A091	1		
农业户口人数	万人	A092	1		
0—4岁人口	万人	A10	1		
其中:女性	万人	A101	1		
0—17岁人口	万人	A11	1		
其中:女性	万人	A111	1		
人口自然增长率	‰	A12	2		
出生人口性别比	女性=100	A13	2		
(二) 就业与社会保障	—	—	—		
从业人员数	万人	B01	1		
其中:女性	万人	B011	1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数	万人	B02	1		
其中:女性	万人	B021	1		
乡村从业人员数	万人	B03	1		
其中:女性	万人	B031	1		
个体、私营从业人员数	人	B04	0		
其中:女性	人	B041	0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	人	B05	0		
其中:女性	人	B051	0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	人	B06	0		
其中:女性	人	B061	0		
女性接受再就业技能培训后就业率	%	B07	2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残疾人就业人数	人	B08	0	—	—
其中:女性	人	B081	0	—	—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B09	1		
其中:女性	万人	B091	1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B10	1		
其中:女性	万人	B101	1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B11	1		
其中:女性	万人	B111	1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万人	B12	1		
其中:女性	万人	B121	1		
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万人	B13	1		
其中:女性	万人	B131	1		
生育保险覆盖率	%	B14	2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B15	1		
其中:女性	万人	B151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违反女职工和 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案件数	件	B16	0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B17	0		
城镇居民	人	B171	0		
农村居民	人	B172	0		
工会所在单位的特困职工人数	人	B18	0		
其中:女性	人	B181	0		
(三)参政议政	—	—	—		
区县党代会代表人数	人	C01	0		
其中:女性	人	C011	0		
区县人大代表人数	人	C02	0	—	—
其中:女性	人	C021	0	—	—
区县政协委员人数	人	C03	0		
其中:女性	人	C031	0		
区委委员、候补委员人数	人	C04	0		
其中:女性	人	C041	0		
区县党委领导班子人数	人	C05	0		
其中:女性	人	C051	0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区县人大领导班子人数	人	C06	0		
其中:女性	人	C061	0		
区县政府领导班子人数	人	C07	0		
其中:女性	人	C071	0		
区县政协领导班子人数	人	C08	0		
其中:女性	人	C081	0		
区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人数	人	C09	0		
其中:女性	人	C091	0		
局级干部人数	人	C10	0		
其中:女性	人	C101	0		
处级干部人数	人	C11	0		
其中:女性	人	C111	0		
各级后备干部中女性比例	%	C12	2		
公务员中女性比例	%	C13	0		
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C14	2		
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	C15	2		
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正职女性比例	%	C16	2		
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正职女性比例	%	C17	2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C18	2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	%	C19	2		
村民委员会中女干部配备率	%	C20	2		
居民委员会中女干部配备率	%	C21	2		
职代会中职工代表人数	人	C22	0		
其中:女性	人	C221	0		
职工董事、监事人数	人	C23	0		
其中:女性	人	C231	0		
(四)教育	—	—	—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	人	D01	0		
其中:女性	人	D011	0		
城镇地区0-3岁儿童早期受教育率	%	D02	2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D03	2		
在园幼儿数	人	D04	0		
男童	人	D041	0		
女童	人	D042	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D05	2		

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其中:男生	%	D051	2		
女生	%	D052	2		
市级示范幼儿园数	个	D06	0		
区县级示范幼儿园数	个	D07	0		
区县一级幼儿园比例	%	D08	2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D09	2		
其中:男生	%	D91	2		
女生	%	D92	2		
小学辍学率	%	D10	2		
其中:男生	%	D101	2		
女生	%	D102	2		
小学五年巩固率	%	D11	2		
其中:男生	%	D111	2		
女生	%	D112	2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	D12	2		
其中:男生	%	D121	2		
女生	%	D122	2		
初中辍学率	%	D13	2		
其中:男生	%	D131	2		
女生	%	D132	2		
初中三年巩固率	%	D14	2		
其中:男生	%	D141	2		
女生	%	D142	2		
初中毕业升学率	%	D15	2		
其中:男生	%	D151	2		
女生	%	D152	2		
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	人	D16	0	—	—
其中:男生	人	D161	0		
女生	人	D162	0	—	—
农村妇女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人	D17	0		
残疾女性培训取证率	%	D18	2		
(五) 卫生保健	—	—	—		
婚前医学检查率	%	E01	2	—	—

续表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其中:城市	%	E011	2		
农村	%	E012	2		
妇科病普查率	%	E02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E03	2	—	—
孕产妇健康教育普及率	%	E04	2	—	—
孕妇产前医学检查率	%	E05	2	—	—
住院分娩率	%	E06	2	—	—
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E07	2	—	—
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率	%	E08	2	—	—
孕产妇死亡人数	人	E09	0		
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	%	E10	2		
已婚育龄妇女接受规范的基本生殖健康服务率	%	E11	2		
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	1/万	E12	2		
当年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	人	E13	0	—	—
其中:女性	人	E131	0	—	—
性病年报告病例数	例	E14	0	—	—
其中:女性	例	E141	0	—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E15	2	—	—
出生缺陷发生率	‰	E16	2	—	—
出生缺陷监测率	‰	E17	2	—	—
高危儿智力监测覆盖率	%	E18	2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	E19	2	—	—
婴儿死亡率	‰	E20	2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E21	2		
四苗全程接种率	%	E22	2	—	—
卡介苗疫苗接种率	%	E23	2	—	—
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	%	E24	2	—	—
百白破疫苗接种率	%	E25	2	—	—
麻疹疫苗接种率	%	E26	2	—	—
乙肝疫苗接种率	%	E27	2	—	—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	E28	2	—	—
儿童系统管理合格率	%	E29	2	—	—
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	%	E30	2	—	—
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	%	E31	2	—	—
0-6个月婴儿母乳喂养率	%	E32	2	—	—

续表五：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0-6岁儿童听力筛查率	%	E33	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E34	2		
(六)法律保护	—	—	—		
破获强奸案件数	起	F01	0		
破获拐卖妇女案件数	起	F02	0		
破获拐卖儿童案件数	起	F03	0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数	起	F04	0		
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人数	人	F05	0		
离婚对数	对	F06	0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妇女儿童人数	人	F07	0		
妇女权益信访电案件数	件	F08	0	—	—
(七)社会、生活环境	—	—	—		
各种福利事业单位收养人数	人	G01	0		
其中:女性	人	G011	0		
其中:60岁以上人数	人	G012	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G02	0	—	—
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	个	G03	0	—	—
市级评选“五好文明家庭”数	个	G04	0	—	—
区县级评选“五好文明家庭”数	个	G05	0	—	—
全民健身工程个数	个	G06	0		
已建立妇字号基地个数	个	G07	0	—	—
其中:市级	个	G071	0	—	—
已改水受益人口占农村人口比例	%	G08	2	—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G09	2	—	—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G10	2		
农村累计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	G11	2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G12	2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G13	2		
城市绿化覆盖率	%	G14	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G15	2		
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	G16	2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区县辖区内劳动、教育、卫生、公安、司法、社会组织等领域。

2. 报送单位:各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2年4月29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表中符号“—”,表示该指标市局、总队数据管理中心可以提供分区县数据,各区县局队免报。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京统社 1 表)

(一) 人口发展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年平均人数之比。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本年出生人数} - \text{本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text{‰}$$

或 = 人口出生率 - 人口死亡率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出生人口性别比(女性 = 100) 指出生人口中男性与女性人口之比(以女性人口为 10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平均预期寿命 指 0 岁(即出生时)的平均期望寿命,表示一批人出生后平均一生可存活的年数。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人口总负担系数 也称总抚养比。指人口总体中被抚养人口数与抚养人口数之比,通常用百分比表示。被抚养人口指非劳动年龄人口数(0 - 14 岁和 65 岁及以上人口),抚养人口指劳动年龄人口数(15 - 64 岁人口)。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被抚养人口数}}{\text{抚养人口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城镇人口所占比重 指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全部常住人口占本地区全部常住人口的比重。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城镇常住人口数}}{\text{本地区全部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老年人口比重 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全部常住人口的比重。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老年人口抚养系数 指某一地区老年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通常用百分比表示,表明每 100 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名老年人。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三人户规模所占家庭户比例 指三人户家庭户数占全市家庭总户数的比重。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平均受教育年限 指一定时期 6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人均接受学历教育(包括成人学历教育,不包括各种非学历培训)的年数总和的平均数。

$$\text{计算公式:} = \frac{\sum P_i E_i}{P}$$

式中 P 为本地区 6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 P_i 为具有第 i 种文化程度的人口数, E_i 为具有第 i 种文化程度的人口受教育年数系数,根据我国的学制确定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16,高中文化程度 12,初中文化程度

9,小学文化程度 6,文盲 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新增就业人员 指本年度截止报告期末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

计算公式: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 - 累计自然减员人数。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统计年报。

(二)生活水平

恩格尔系数 指食物支出总额占消费性支出总额的比重。

计算公式:
$$= \frac{\text{食品支出总额}}{\text{消费性支出总额}} \times 100\%$$

资料来源:城镇、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城镇居民家庭在支付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后所余下的人均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计算公式:
$$= \frac{\text{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text{城镇居民家庭人口数}}$$

资料来源:城镇住户调查资料。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指农村居民家庭当年从各种来源得到的总收入中相应扣除所发生的费用(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赠送农村外部亲友支出和记账补贴等)后的人均收入。

计算公式:
$$= \frac{\text{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text{农村居民家庭人口数}}$$

资料来源: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所占比重 指城镇居民用于教育和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占家庭消费支出的比重。

资料来源:城镇住户调查资料。

城乡人均消费支出比 指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消费支出指居民用于本家庭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食品、衣着、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娱乐教育文化服务、居住、杂项商品和服务八大类等。不包括用于赠送的商品或服务。

资料来源:城镇、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城镇居民人均借贷支出 借贷支出包括所有权没有变化的周转性非生产经营性支付,如存入储蓄款、借出款;资金归还,如归还借款、归还各类贷款等。

资料来源:城镇住户调查资料。

城镇居民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接入互联网计算机数 指家用计算机中与互联网连接的计算机数量,家中有两台或以上计算机时则指能同时上网的计算机数。

资料来源:城镇住户调查资料。

城镇居民人均住宅使用面积 指按城镇人口计算的平均使用面积。

资料来源:城镇住户调查资料。

农村人均住房面积 指按农村人口计算的平均住房面积。只计算住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和砖木结构的住房。

资料来源: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人均生活用电量 指每一用电人口平均每年的生活用电量。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报告期生活用电量}}{\text{年平均人数}}$$

资料来源:能源统计年报资料。

万人健康检查人次数 指报告期内每万人口中在院内外进行全身性健康检查的人次数,包括本院职工的全身健康检查。人口数用年平均人口数。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统计年报。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使用各种类型卫生厕所的农户数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比。其中,农村卫生厕所包括三格化粪池式、双瓮漏斗式、三联沼气池式、粪尿分集式、完整下水道水冲式和其他类型的厕所以及粪便及时清理并进行高温堆肥无害化处理的非水冲式厕所。农村总户数指县城以下农村农户总数。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使用卫生厕所的农户数}}{\text{农村总户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统计年报。

每万人私人机动车拥有量 指每万人口中拥有的在本区县注册登记的私人小型、微型轿车数量。人口数用年末人口数。

资料来源: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计年报。

林木绿化率 指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城市用地内绿化覆盖面积占区域面积的比率。

资料来源:园林绿化部门统计年报。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垃圾产生量的比率。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统计中,由于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垃圾清运量代替。

资料来源:市政管理部门统计年报。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城区内平均每人拥有的公园绿地面积。人口数用年末人口数。

资料来源:园林绿化部门统计年报。

(三) 公共服务

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指各地区财政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支出所占的比重。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一般公共服务} + \text{教育} + \text{科学技术} + \text{文化体育与传媒} + \text{社会保障和就业} + \text{医疗卫生} + \text{环境保护} + \text{城乡社区事务} + \text{交通运输支出}}{\text{财政支出}} \times 100\%$$

资料来源:财政部门统计年报。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指某地区一年内未满5岁儿童死亡人数与该地区当年全部活产数的比率。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一年内未满5岁儿童死亡人数}}{\text{年内活产数}} \times 1000\%$$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统计年报。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指 27 种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在一定时间和在一定地域内的人群中新发病例的频率。

$$\text{计算公式:} = \frac{27 \text{ 种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例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00 / 10 \text{ 万}$$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统计年报。

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参合率 指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农村户籍人数占本地区农村户籍人口总数的比例。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统计年报。

平均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指平均每千人拥有的经卫生部门审查合格、从事医疗工作的专业人员数,专业人员包括中医师、西医师和中西医结合医师、中医士、西医士和其他中医。人口数用年末人口数。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统计年报。

千人拥有医院床位数 指“期末卫生床位数”与“年末人口数”之比 $\times 1000$ 。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统计年报。

高中毕业生升学率 指高等教育招生的学生人数占全部高中毕业生的比例。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高等教育招生数}}{\text{高中毕业生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体设施数 指每万人口拥有的区县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的单位数。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年底拥有的公共图书馆} + \text{文化馆} + \text{博物馆} + \text{体育场馆}}{\text{年末人口数(万人)}}$$

资料来源:文化、体育部门统计年报。

体育生活化社区个数 “体育生活化”是把体育健身活动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中,成为衣食住行以外的第五生活基本要素。通过营造体育环境,形成体育文化氛围,促使人们形成一种以终身体育为指导思想的生活方式,使人人爱体育、人人懂体育、人人享受体育。这种使大众体育走进社区、迈进胡同、踏进庭院、步入家庭,突出体育“生活化”的新理念,是适应时代潮流的全民健身方式所在,是百姓融入和谐社会的平台,是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的基础。

资料来源:体育部门统计年报。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指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的人数占城镇人口数的比重。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人数。

参加失业保险人数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 \text{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 \text{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 3}{\text{城镇人口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 指报告期末依据有关规定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人数占扣除已参加城镇养老

保险人数的农村户籍劳动年龄内人数的比例。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人数}}{\text{农村户籍劳动年龄内人数} - \text{已参加城镇养老保险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享受低保的人数占全部救济对象比例 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占社会救济总人数的比例。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 \text{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text{社会救济总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城乡各种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 指收养单位报告期末实际收养的优抚对象、社会“三无”对象(城镇孤老残幼、农村五保户)和自费人员的总人数。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应急避难场所累计面积 指适用于地震等自然灾害,也适应于其他事件应急状态下,供居民紧急疏散的公园、公共绿地、城市广场、体育场、学校运动场等场地数量。

资料来源:地震部门统计年报。

万人拥有专职社区工作者 指每万人口中专门从事社区居委会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人数。人口数用年末人口数。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数 指由区、街道、居委会所建立的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的数量。社区服务志愿者组织必须有章程、有计划、有活动,此外社区志愿者登记注册的人数应达到本社区居民的1%以上,80%以上的志愿者每月义务服务不少于两次。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城镇每万人口拥有社区服务设施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指报告期末城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设立的以非盈利为目的,为本社区居民服务,特别是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服务的社区服务中心、活动站、养老院、老年公寓(托老所)、残疾人工疗站、残疾儿童日托所、家庭服务站、婚姻介绍所等福利性设施以及职工社会保险管理服务的机构数。几种不同类型的社区服务单位,共用一个场所的,只能统计为一个社区服务设施。成为社区服务设施的条件:(1)是独立核算单位;(2)有固定的从业人员;(3)有一定的服务项目;(4)有一定的服务场所。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经营性停车场车位总数 指已经备案、允许收费的停车场(位)总量,包括路侧占道、立交桥下、路外公共、公建配建、单位大院、居住区、其他等七类停车场车位总数。

资料来源:交通管理部门统计年报。

法律援助人次 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受到法律援助的人次数。

资料来源:司法部门统计年报。

万人拥有律师数 执业律师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人口数用年末人口数。

资料来源:司法部门统计年报。

十万人拥有社会组织个数 社会组织即社团机构,不包括居委会、村委会等。人口数用年末人口数。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四) 社会和谐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与城镇从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人数的比。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text{期末实有城镇从业人数} + \text{期末实有登记失业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劳动争议案件数 指仲裁委员会立案处理的劳动争议案件总数。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城镇与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指在一定时期某一地域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之比。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text{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资料来源:城镇、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国民经济各行业平均工资标准差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在岗职工在一定时期内的人均劳动报酬的标准差。

资料来源:统计部门劳动统计年报。

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指大米、小麦粉、蔬菜、食用油、豆制品、猪肉六类食品安全监测抽查样品合格组数占抽检样品总组数的比例。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六类食品抽样品合格组数}}{\text{抽检样品总组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食品安全监督部门统计年报。

万人消费投诉件数 人口数用年平均常住人口数。

资料来源:消费者协会。

集体访批次 指报告期内归属区县责任的到市信访办、国家信访局和重点地区集体上访实际发生批次(其中到市信访办和国家信访局的集体访按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规定不含5人访)。

资料来源:信访部门统计年报。

万元 GDP 能耗 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的耗能量,是社会能源消耗总量与地区生产总值(GDP)之比,以吨标煤/万元(GDP)表示。能源消耗总量应计算消耗的全部能源,包括自己生产并使用的一次能源和外部输入的一次能源与二次能源的总和。要将各类能源换算成标准煤作为统一计量单位。

$$\text{计算公式:} = \frac{\text{能源消耗总量}}{\text{地区生产总值}}$$

资料来源:能源统计资料。

空气质量二级和好于二级天数占全年比例 指本区县在一年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达到或低于国家空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的比例。

资料来源:环保部门统计资料。

交通拥堵报警数量 指市公安交通管理局“122”报警服务台接到人民群众在交通参与中发现交通拥堵并通过电话报警的拥堵数量。

资料来源: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计资料。

生产安全、交通、火灾死亡人口比率 指因生产安全、交通、火灾引起的死亡人口数之和与年平均人数之比。

计算公式：
$$= \frac{\text{生产安全} + \text{交通} + \text{火灾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00 / 10 \text{ 万}$$

资料来源：安全生产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计资料。

治安案件查处数 指报告期内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经过对发现受理案件的审查，依法决定立案和不予立案的案件数。包括本报告期内发现受理的和报告期前发现受理的案件。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每万人口刑事案件立案数 指在一定时期内每万人口中由公安部门决定立案调查的放火、爆炸、劫持、杀人、伤害、强奸、绑架和抢劫八类刑事案件立案件数。

计算公式：
$$= \frac{\text{刑事案件立案数}}{\text{年平均人数(万人)}}$$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承办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

资料来源：司法部门统计年报。

离婚率

计算公式：
$$= \frac{\text{离婚对数}}{\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法院统计年报。

《妇女儿童情况》(京统社2表)

(一)经济与人口

教育经费 指财政年度内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具体包括：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各级政府征收用于教育的税费、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以及校办产业、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等项。

资料来源：财政部门统计年报。

医疗卫生经费 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物支出、医疗服务支出、社区卫生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卫生监督支出、妇幼保健支出、农村卫生支出、中医药支出和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资料来源：财政部门统计年报。

妇幼保健经费 反映妇幼保健方面的支出。包括妇幼保健机构支出、妇幼保健专项支出和其他妇幼保健支出。

资料来源：财政部门统计年报。

疾病预防控制经费 反映疾病预防控制方面的支出。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专项、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支出。

资料来源：财政部门统计年报。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费 反映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物、机关服务、人口规划与发展战略研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及抽样调查、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计划生育及生殖健康促进工程、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人口出生性别比综合治理、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经费、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经费、流动人口计

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物支出。

资料来源:财政部门统计年报。

人口总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有生命的个人总和。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指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资料。

育龄妇女人口(15-49 岁) 指处于生育年龄期间的妇女人数。我国以 15-49 岁为妇女的生育期。

计算方法为:

$$\text{育龄妇女人口} = \frac{\text{上年育龄}}{\text{妇女人数}} + \frac{\text{本年进入}}{15 \text{ 岁妇女数}} - \frac{\text{本年 50 岁}}{\text{妇女数}} - \frac{\text{本年育龄期内}}{\text{已死亡的妇女数}}$$

资料来源: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年报。

0-4 岁人口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 0-4 岁人口总数。根据统计部门人口普查或年度变动抽样调查资料推算。其它年份用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统计数据。

0-17 岁人口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 0-17 岁人口总数。根据统计部门人口普查或年度变动抽样调查资料推算。其它年份用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统计数据。

(二)就业与社会保障

从业人员 指在一定年龄以上,有劳动能力,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私营业主、个体户主、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农村从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包括民办教师、宗教职业者、现役军人等)。

资料来源:统计部门劳动统计年报、工商部门统计年报。

城镇单位从业人员 指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资料来源:统计部门劳动统计年报。

乡村从业人员 指乡村人口中 16 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年龄为 16 岁以上。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运仓储及邮电通讯业从业人员、批零贸易及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资料来源:统计部门年报。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报告期末有非农业户口,在劳动年龄(16 周岁至退休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的人员。不包括:(1)正在就读的学生和等待就学的人员;(2)已经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虽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已经办理了退休(含离休)、退休手续的人员;(3)其他不符合失业定义的人员。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女性接受再就业技能培训后就业率 经过技能培训合格后,由培训机构推荐到职业介绍机构的人数占培训人数的比例。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残疾人就业人数 指某地区年末在城镇、乡村及个体私营就业的残疾人合计。城镇残疾人就业人数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并有就业要求、依法参加社会劳动并取得报酬或收入的残疾人人数；农村残疾人就业人数指持有农村户口，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家庭手工业等生产劳动及在各种类型单位就业和个体经济就业的残疾人数。

资料来源：残疾人联合会统计年报。

生育保险覆盖率 指实际参加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的人数占应参加生育保险人数的比例。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依据有关规定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总人数。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案件数 指一定时期（一般为一年）内，某地区劳动监察部门通过劳动监察执法查处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案件的数量。

资料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口数。城镇低保人数指在城镇建立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非农业人口数，包括“三无”对象和新增对象；农村低保人数指在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三）参政议政

区县党代会代表人数 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区、县党代会代表人数。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区县人大代表人数 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区、县人大代表人数。

资料来源：人大统计年报。

区县政协委员人数 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区、县政协代表人数。

资料来源：政协统计年报。

区县党委领导班子人数 指区县党委常委班子人数，包括书记、副书记、常委。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区县人大领导班子人数 指区县人大领导班子人数，包括正副职人数。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局级干部人数 指在职人员中享受局级工资待遇的人数。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各级后备干部中女性比例 指各级后备女干部人数占各级后备干部总人数的比例。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公务员 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

资料来源：组织部统计年报。

领导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 指领导班子中配备1名及以上女干部的领导班子个数占领导班子总数的比重。

资料来源：组织部门统计年报。

村民委员会成员 指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数,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居民委员会成员 指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人数,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职代会中女性职工代表人数 指职工代表大会的女代表人数。职工代表的职责是代表职工群众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对选举人负责。职工代表应该由企业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资料来源:工会系统统计年报。

职工董事、监视中女性人数 指在企业董事会、监视会中女性代表人数。进入公司制企业的董事会、监视会的职工代表是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该指标是反映女性职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重要指标。

资料来源:工会系统统计年报。

(四)教 育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 指参加劳动部门和教育部门组织的各种职业技能培训的人数。

资料来源:教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统计年报。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指学前教育在学人数占国家规定的年龄组人口数的比重。

计算公式为:

$$\text{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frac{\text{在园儿童数}}{\text{学前教育学龄人口总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在园幼儿数 指在单独设立的、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及托儿所附设的幼儿班的幼儿数。托幼混合班仅统计三至六周岁的幼儿数。不包括季节性的农忙时临时组织的幼儿园。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指初中三年级在校学生中,能够从一年级连续学习九年的学生占入学时本年级学生数比重。取自教育部门统计年报。计算公式为:

$$\text{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frac{\text{初中三年级在校学生人数}}{\text{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的学生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指小学学龄人口中正在接受小学教育人数所占比重。

计算公式为:

$$\text{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frac{\text{小学学龄人口中已经进入小学学习的在校学生总数}}{\text{小学学龄人口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小学辍学率 指上学年初到本学年初除正常的毕业(结业)和升级、留级以外,其他所有中途不再上学而离开学校的学生数占上学年初在校学生数的比重。

计算公式为:

$$\text{小学辍学率} = \frac{\text{学年内辍学学生数}}{\text{上学年初在校学生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小学五年巩固率 指小学五年级在校学生中,能够从一年级连续学习五年的学生数占入学时本年级

学生数比重。

计算公式为：

$$\text{小学五年巩固率} = \frac{\text{五年级在校学生数}}{\text{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的学生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指初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与 12－14 岁学龄组人口数的比重。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初中辍学率 指上学年初到本学年初除正常的毕业（结业）和升学、留级以外，其他所有中途不再上学而离开学校的学生占上学年初在校学生数的比重。

计算公式为：

$$\text{初中辍学率} = \frac{\text{学年内辍学学生数}}{\text{上学年初在校学生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初中三年巩固率 指初中三年级在校学生中，能够从一年级连续学习三年的学生占入学时本年级学生数比重。

计算公式为：

$$\text{初中三年巩固率} = \frac{\text{三年级在校学生数}}{\text{该年级入初中一年级时的学生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初中毕业升学率 指新学年高中阶段教育招收的学生人数与上学年初中毕业生人数的比值。

计算公式为：

$$\text{初中毕业升学率} = \frac{\text{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人数}}{\text{上学年初中毕业生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 指在各类普通中小学就读的盲聋哑和智残以及特殊需要儿童学生数。

资料来源：教育部门统计年报。

（五）卫生保健

婚前医学检查率 指某地区年内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人数与应检查人数之比。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妇科病普查率 指年内妇科病实际检查人数与应查人数之比。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指某地区年内妊娠至产后 28 天内接受过早孕检查、产前检查次数城市≥8 次、农村≥5 次、消毒接生和产后访视全程保健服务的产妇人数与当地活产数的比率。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孕产妇健康教育普及率 指每百名产妇中孕期接受过至少一次健康教育产妇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

$$\text{孕产妇健康教育率} = \frac{\text{接受至少一次健康教育的产妇人数}}{\text{同期同地区产妇总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孕妇产前医学检查率 指某地区年内产前接受过一次及以上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与活产数之比。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住院分娩率 指某地区年内在乡镇卫生院及乡镇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的人数与活产数之比。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指某地区年内在乡及以上各级医疗妇幼保健机构住院分娩的高危产妇人数占该地区年内各种病理因素及急慢性危险因素造成高危产妇的人数的比率。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率 指某地区一定时期内,非住院分娩中消毒接生人数占该时期非住院分娩产妇的比重。消毒接生(四消毒)指产包、接生者的手、产妇的外阴部及婴儿脐带均消毒,且有医生、助产士、培训过的初级卫生人员或培训过的接生员接生。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孕产妇死亡人数 指年内孕产妇死亡人数与活产数之比。孕产妇死亡一般指从妊娠开始至产后 42 天内死亡者,包括外科原因、计划生育手术、宫外孕、葡萄胎死亡者,但不包括意外原因死亡者。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 指一定时期内(通常指一年)每一百名已婚育龄妇女人数中已采取避孕措施的人数。

计算公式为:

$$\text{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 = \frac{\text{已采取避孕措施的已婚育龄妇女人数}}{\text{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 指医疗机构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数与同期同地区医疗机构节育手术数(不含药物流产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 = \frac{\text{医疗机构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数}}{\text{同期同地区医疗机构节育手术数}} \times 10000/\text{万}$$

资料来源: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统计年报。

当年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 指某地区通过疫情报告系统报告的当年新发现的艾滋病病毒感病例数。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统计年报。

性病年度报告病例数 指某地区当年报告的八种性病(艾滋病、梅毒、淋病、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非淋菌性尿道炎、生殖器疱疹)新发病例。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统计年报。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同期医院分娩活产数 $\times 100\%$ 。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出生缺陷发生率 指某地区一年内围产儿中发现有先天性缺陷的发生人数与当年围产儿数之比。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 指某地区一年内新生儿破伤风发病例数与同期同地区活产数之比。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婴儿死亡率 指某地区一年内未满周岁死亡的婴儿数与当年活产数之比。

计算公式为:

婴儿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内未满周岁的婴儿死亡数}}{\text{当年活产数}} \times 1000‰$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计划免疫接种率 指按照儿童免疫程序进行合格接种的人数占全部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现行的儿童免疫程序中的疫苗包括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百白破三联制剂和麻疹疫苗。接种率包括单种疫苗接种率和四种疫苗全程接种率。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百白破疫苗、麻疹疫苗接种率 指按照儿童免疫程度进行合格接种的人数占全部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应接种人数包括禁忌症人数和外地寄居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不包括外出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

计算公式为:

单项疫苗接种率 = $\frac{\text{合格接种该疫苗人数}}{\text{应接种人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乙肝疫苗接种率 指在一定地区和一定时间内乙肝疫苗按规定的免疫程序,在 12 月龄内完成的实际接种人数与应接种人数的百分比。应接种人数包括禁忌症人数和外地寄居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不包括外出 3 个月及以上的适龄人数。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指某地区年内 7 岁以下儿童中当年实际接受 1 次及以上儿童保健服务的人数与当地 7 岁以下儿童数之比。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 指某地区年内 5 岁以下儿童中,患中度和重度营养不良的儿童数与全部 5 岁以下儿童数之比。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 指每百名活产儿中出生一小时内测量其体重低于 2500 克的活产婴儿比例。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0-6 个月婴儿母乳喂养率 指满 6 个月婴儿母乳喂养人数占同期内同地区有喂养情况登记的满 6 个月婴儿数的比例。

资料来源:卫生部门妇幼卫生统计年报。

(六) 法律保护

破获强奸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的强奸案件数。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而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则指以盈利为目的,用欺骗、暴力、胁迫等手段拐卖妇女儿童的案件。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件的起数。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案件指以各种手段,组织、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案件。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人数 在破获的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中,被解救的妇女儿童人数。

资料来源:公安部门统计年报

离婚对数 指报告期内经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关审查,确认当事人具备离婚条件,批准登记离婚对数,以及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婚姻案件中,调离和判离总件数。

资料来源:法院、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妇女权益信访电案件数 指妇联系统的信访电案件数中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的信访电案件数。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的信访电案件数指某地区一定时间内,通过写信、上访上诉、电话等形式到各级妇联部门倾诉的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被侵犯的案件数。

资料来源:妇联统计年报。

(七)社会、生活环境

福利事业单位 指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总称。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数 指某地区年末居委会建立的,方便社区居民生活服务的网点数。

资料来源:民政部门统计年报。

已改水受益人口占农村人口比例 指农村已改水受益人口占农村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为:

$$\text{农村改水受益率} = \frac{\text{农村已改水受益人口数}}{\text{农村人口总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爱委会农村改水统计年报。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指农村引用自来水人口数占农村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为:

$$\text{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frac{\text{农村饮用自来水人口数}}{\text{农村人口总数}} \times 100\%$$

资料来源:爱委会农村改水统计年报。

农村累计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指农村使用无害化处理设施(卫生户厕,卫生公厕,高温堆肥)的农户数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比。粪便无害化处理:指粪便经三格、双瓮、沼气、粪尿分集完整水冲及其他类型卫生厕所的密闭发酵和高温堆肥等有效方法,使粪便内的寄生虫卵和致病菌杀灭,达到基本无害,防止污染水源和土壤。

资料来源:爱委会农村改厕统计年报。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指污水处理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污水处理量指污水处理厂和处理装置实际处理的污水量。包括物理处理量、生物处理量和化学处理量。污水排放总量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总量,包括排水管道和排水沟(渠)排放的污水量。

计算公式为:

$$\text{城市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资料来源:环保部门统计年报。